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獎助學金草案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1/06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獎助學金辦法

- 第一條** 為協助本院家境清寒或遭逢家庭變故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本院設立醫學科技學院獎助學金，以減輕其經濟負擔，協助其專注學業與個人發展。特訂定本辦法，以促進教育公平與學習機會均等。
- 第二條** 申請資格：  
凡就讀本校醫學科技學院大學部且前一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之在學學生(一年級、復學或轉學第一學期者免檢視成績)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助學金。於撥款前辦理休、退學者，則取消資格。  
一、持有當年度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 
二、持有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者。(各地區公所核發相關證明文件)  
三、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所得低於 40 萬元整者。  
四、近六個月內遭逢家庭變故(急難救助)且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整。
- 第三條** 補助名額及金額：  
每學期獎補助名額及金額，由本院相關會議視基金額度、申請人數及其他情形，酌予增減。本助學金由本院校友捐贈，受領人以每學年不重複為原則。若本獎助學金用罄，即停止發放。
- 第四條** 申請人應於備妥相關文件後，依當學期公告之辦理截止日前，向醫學科技學院提出申請，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  
一、申請表(如附件)。  
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單(一年級、復學或轉學第一學期者免付)。  
三、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(不可省略記事)  
四、經濟證明文件，請擇一繳交。  
1.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  
2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  
3.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(學生本人及其父母/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)。  
4. 近六個月內遭逢家庭變故(急難救助)。應檢第 3 項證明、家庭變故相關證件，經由導師加註意見、系主任簽章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由本院召開臨時會議審核通過，依本院獎助學金辦法實施。此處所稱「急難」係指現在發生或未逾六個月之緊急危難，如疾病、車禍、天災等重大災難變故，以致經濟陷入危困，一時無法繼續學業而言，不包括家庭貧窮。單一個案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** 本獎助學金核准順序，以急難救助或依親朋友生活者優先，若家庭狀況相同，以成績優良者優先。
- 第六條** 如獲補助者自行放棄或遭取消獲補助資格，則依序遞補之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獎助學金草案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1/06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第七條 若當學期申請人數不足，得視情況延長申請期限，如經延長申請期限、審查或遞補後獲補助人數仍不足，未發放之名額則改列至下一學期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獎助學金申請表

※修正記錄： 114年01月2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學科技學院 114年01月24日 1142100183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4年02月03日公告)

114年05月2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學科技學院 114年06月05日 1142101531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4年06月05日公告)

114年11月06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學科技學院 114年11月26日 1142103406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4年12月05日公告)

#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學期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系級/班級	_____系____年級____班
姓名		學號	
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
申請資格	凡就讀本校醫學科技學院大學部且前一學期成績 60 分以上之在學學生(一年級、復學或轉學第一學期者免檢視成績)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助學金。於撥款前辦理休、退學者，則取消資格。 一、持有當年度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二、持有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者。(各地區公所核發相關證明文件) 三、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所得低於 40 萬元整者。 四、近六個月內遭逢家庭變故(急難救助)且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整。		
檢附文件	申請人應於備妥相關文件後，依 <u>當學期</u> 公告之辦理截止日前，向醫學科技學院提出申請，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申請表(如附件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單(一年級、復學或轉學第一學期者免付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(不可省略記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經濟證明文件，請擇一繳交。		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獎助學金草案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1/06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</li> <li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</li> <li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(學生本人及其父母/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)。</li> <li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近六個月內遭逢家庭變故(急難救助)。應檢第3項證明、家庭變故相關證件，經由導師加註意見、系主任簽章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由本院召開臨時會議審核通過，依本院獎助學金辦法實施。此處所稱「急難」係指現在發生或未逾六個月之緊急危難，如疾病、車禍、天災等重大災難變故，以致經濟陷入危困，一時無法繼續學業而言，不包括家庭貧窮。單一個案補助以一次為限。</li> </ol>		
<b>簡述</b> <b>申請事由及</b> <b>家庭概況</b>			
申請人簽名		申請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導師意見			
導師簽章			
系主任簽章			

聯絡單位：醫學科技學院(誠愛樓 12 樓 81213)